

# 唱响主旋律 迎接十九大

## 用“7·26”重要讲话精神引领航向

●冉志远

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科学地回答了我们党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精神状态、朝着什么目标前进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7·26”重要讲话精神,要和推动通榆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时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开展工作,聚焦法律监督主责

主业,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底线思维,要始终牢记纪律红线不可逾越,纪律底线不能触碰,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廉洁自律、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办好每一起案件。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要突出三个重点。一是严明纪律和规矩。要把深入学习“7·26”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定政治立场。进一步严肃和规范

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内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将省人民检察院杨克勤检察长提出的“要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是一名法律人,是一名吉林检察人,要继承传统,争做先锋,接力奋斗,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力锻造吉检品牌,确保吉林检察工作始终引领全国检察事业发展”工作方针落实到位。二是判明差距和任务。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与落实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起来,对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下半年的工作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

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对准问题找措施。要充分发挥能动性,对照工作中的问题及任务,制定出推动工作创新切实可行的措施,并高效的落实到工作中,将8月至10月作为工作的攻坚冲刺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7·26”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不断推动全院各项工作实现创新跃升。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切实强化法律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作民生的“守护神”。通过司法办案活动,把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关心和爱护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通过加强和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让守护民生的各项检察措施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作者系通榆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到包扶的强胜村易地搬迁新村工地调研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冉志远(右二)实地调研公益诉讼工作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到检察长齐劲秋在全市控执检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



通榆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

## 信息化监督正当时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信息化工作纪实

●泉州 水田

轻点鼠标,通过专线网络传输,监所、社区、高墙内外,检察监督工作尽收眼底。打开手机,社区矫正人员活动轨迹、思想状况一目了然。信息化监督的全覆盖,助推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新跃升。彻底颠覆了传统的被动监督方式,节省了司法资源,使检察监督工作变得更加快捷、方便,监督质量和工作效率有了质的跃升。这是3年来通榆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工作创新跃升的真实写照。

2015年6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马馼来白城调研时,对通榆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刑罚执行监督比监管的工作难度大,需要花大量的时间,做大量的工作,你们的关口前移和全方位跟踪监督的做法很好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能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3年来,通榆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连续4届获得“国家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荣誉称号,并荣获“全省十佳驻所检察室”“全省社区矫正先进集体”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集体二等功”等称号。

信息化监督全覆盖

3年来,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通过提示预警,实现对超期羁押问题的事前防范;通过监控联网等技术措施,深入劳动、教育、生活现场巡查等方式,实现对监管活动的实时动态监督。在与看守所协调保持建议监督、人性监督、法制监督、激励监督的同时,还在深挖犯罪线索过程中,准确把握时机,用心为在押人员“把脉”,取得重要收获。2015年4月,经在押人员举报,得到犯罪嫌疑人邵某、冯某涉嫌贪污的犯罪线索。经立案侦查,发现二人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贪污犯罪行为。同年8月,驻所干警在巡查时发现,看守所存在同案犯关押在同一监室和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随即发出2份检察建议,督促看守所及时整改,对同案犯立即分开关押,外来食品一律不准进入看守所,防止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该做法得到了白

城市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并迅速在全市展开专项检查。严格的检察监督,实现了监所事故零记录、在押人员重新犯罪零记录、监所干警违法违纪零记录的“三个零”目标。

2016年,通榆院加快速推动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工作信息化进程。投入资金200万元,新建完成了大数据远程监控指挥中心。将监督方式从被动事后监督向主动同步监督转变,开通了检察专线,通过数据信息、视频监控系统,使检察监督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间接为直接,确保在第一时间,及时发现和防止监管违法、安全事故的发生。3年来,开展常态化巡查活动600余次,安全大检查21次,发现安全隐患7处,发出检察建议3份,全部得到采纳整改。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8条,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得到了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高度认可和县人大的高度评价。

常态化机制维民权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时刻紧扣工作主旋律,主动与公安、法院、司法局建立工作配合协作机制、预防和清理应急保障机制、收押机制和协调解决机制。在专项活动中,严格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在案件立案后将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等全面纳入日常流程监控范围,从以“办事”为主向以“办案”为主转变,实现了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全程有效管理和监督。2017年,检察干警在例行巡视中获悉,赌博犯罪人员白某、孙某在押,其二人是案件中的从犯,而主犯已取保候审,经多方取证后,向办案单位发出了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得到办案部门认可,并迅速做出取保候审手续。二人为表达感激之情,制作一面写有“违法犯罪人牢笼,羁押审查显公平”的锦旗送到驻所检察室。3年来,该院共办理财产性刑罚案件32件32人,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43份,纠正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不当5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6件。

## 检察长带头办案做示范

### 公益诉讼让草原生机重现

本报讯(泉州 水田)为服务“生态经济城市”建设,保护鹤乡“美在天然,贵在原始”的良好生态环境,通榆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办案实践中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积极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了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实现了法律监督工作重心下

沉,成功办结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称赞。

2017年6月,检察长冉志远根据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发现的线索,率队依法对瞻榆镇居民陈某某非法开垦草原种植农作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进行了

## 检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闪光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侧记

●张水田 胡泉海

设立“警示教育基地”,与县广播电视台合作,创作播映廉政短片、公益广告、微电影等100余部,使廉政文化走进城乡千家万户。与此同时,他们依法坚决打击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小贪”、损害群众利益的“苍蝇”,彻查“三农”领域虚报冒领、克扣侵占惠农扶贫资金等案件,确保了扶贫项目资金安全。

甘当保护生态资源环境的“门神”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仅是国家级生态功能区,而且是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的重要屏障,更是37万通榆人民生产生活的生态基础。这个基础打不好打不牢,鹤乡人梦寐以求的“小康梦”也将成为泡影。为助力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营造“生态经济城市”建设良好环境,在司法办案中,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

2015年2月,通榆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的珍贵蒙古黄榆被附近农民养殖的山羊啃食殆尽,人鸟争地、毁林开荒、围垦湿地、私搭滥建等不法行为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湿地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通榆县人民检察

院立即向海国家及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从核心区开始,坚决遏制毁林、毁草、围垦、侵占湿地等违法行为,建立保护协作机制,限期恢复保护区内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迅速采取措施,落实检察建议。截止到目前,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已对217处私搭滥建窝棚下达了拆除违建通知,已经扒掉私搭滥建窝棚195处,牲畜圈舍117个,耙掉非法开荒种植农作物850公顷,收缴非法捕捞网具358件套,依法处理滥砍盗伐、开荒种地、天然林放牧、非法捕猎等各类案件61起,行政拘留4人。

为保护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今年6月,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非法毁林开荒问题,对县林业局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诉前程序的同时,连续发出4份检察建议,使1080亩被非法开荒种植农作物的林地得到彻底恢复。

勇作脱贫攻坚战的“尖兵”

2016年初,通榆县人民检察院与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白城市畜牧科学研究院共同包保通榆县新华镇强盛村。该院把脱贫

攻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扶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冉志远多次率班子成员到该村挨家挨户走访调研,确立了易地搬迁扶贫、产业扶贫的工作思路,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划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为了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抽调骨干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按照精准识别的要求,为贫困户建档立卡,做到了痕迹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按照“整村推进、一村一品”的要求,为全村贫困户免费发放黑羽鸡雏1.7万只,仅此一项就为贫困户每年带来至少2000元左右收入。

今年以来,他们加大工作力度,总投资近亿元的异地搬迁新区项目如期开工建设,5栋6层总建筑面积21788平方米、可容纳全村215户的居民楼,7月11日全部封顶,10月中旬即可全部入住。卫生所、养老院、幼儿园以及硬化美化亮化等8项工程也将随之完成,人居环境将会得到彻底改善。产业脱贫亮点频出,农机小区和10个500平米养殖小区完成项目选址,即将开工。与湖北省随州市中随良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每年可为村民带来100多万元的收入。组织64户贫困户对接天意集团,种植辣椒98亩。光伏扶贫项目6月30日已经并网,强胜村每年预计纯收入30万元,并额外获得土地租赁费5.76万元。占地1.2公顷的500千瓦“渔光一体”光伏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年可收入30万元左右。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强盛村存在部分机动地上册、发包混乱、承包费流失、村集体经济利益受损等问题,协助镇政府和村两委班子摸底清查。经过两个月艰苦细致的工作,帮助该村清理2008年前土地抵顶债务49万元,利息70余万元。千方百计帮助村里协调筹集资金81.4万元,发给债务人,收回村集体168公顷抵债机动地,为下一步土地集中流转,壮大村集体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广大农民拍手称快。